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主辦 《旅行代理商交流會》

講稿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我係綜滙旅遊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只接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文件」的 方案四：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2010 年 5 月的立法會資料文件內[CB(1)1910/09-10(05)]第 33 段已提出咗「任何人士要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必須先加入議會成為其會員的要求有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有關結社自由的條文」。同一文件中的第 35 段及第 36 段亦明確陳述法律意見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決定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以解決該條例抵觸基本法第 27 條的違反憲法行為。

就因為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已被確定為抵觸基本法第 27 條內的結社自由，隨之而來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60 條，《旅行代理商條例》要強制旅行社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才可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規定因其抵觸了上述國家憲法而喪失了法律根據，追溯回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效。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來臨的 2011 年 12 月，當通知香港旅行代理商續領下一年度的旅行社牌照時就要撤銷其要求旅行社必須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的違反我國國家憲法之作為。

我本人洪潤源及我的綜滙旅遊絕不願意再繼續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並且堅決要求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旅行社。根據基本法第 160 條「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故此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立即進行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即時取消強迫綜滙旅遊要繼續成為旅議會的會員才可繼續經營旅行社業務嘅違反國家憲法條文。

在公：香港基本法第 11 條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lls@tiglion.net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主辦 《旅行代理商交流會》

講稿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只接受「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文件」的 方案四：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規管

在私：香港基本法第 104 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如果今日仍然再想自欺欺人，當無睇過香港基本法，後果將使到香港政府同埋納稅人付出沉重代價。可能面對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第 105 條：「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所引申出來索償嘅集體訴訟。我講緊係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嘅香港旅遊業議會向旅行社所曾經徵用嘅「議會徵費」係從來未有依基本法第 105 條作出任何補償俾被徵收「議會徵費」嘅旅行社的違反國家憲法規定。

因此在公在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各級執事官員請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 條、第 27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及第 160 條，立即進行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採納由政府部門取代香港旅遊業議會，並由香港政府負責官員規管香港旅遊業。

本人將拭目以待，並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上報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這裡所提及的違反我國國家憲法事實。期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其轄下各級公務人員，包括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多謝。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洪潤源

2011 年 6 月 14 日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放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